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61號

原　　告　冠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賈中漢
被　　告　誼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月嫌

上列當事人間許可證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E1174-01號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權利義務，移轉登記至原告之管制編號：E0000000。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因原告如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難以估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既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作為徵收裁判費之計算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